

# 政府資料開放及深化治理獎勵措施

## 一、 目的：

為強化與永續發展政府資料開放，並提升政府資料品質及其加值應用效益，爰規劃藉由資料面及政策推動面評核機制，鼓勵全國各級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（構））優化資料開放及推動資料治理作業。

## 二、 評獎類別及參獎資格：

### （一）評獎類別：

1. 資料開放金質獎（以下簡稱金質獎）：旨在鼓勵各機關（構）逐步提升開放資料品質，提供應用程式介面（API），促進資料之可取得性、易用性及易理解性。
2. 促進資料創新金耀獎（以下簡稱金耀獎）：旨在鼓勵各機關（構）踴躍深化資料治理制度，提升政府透明治理，並針對業管業務設計或參與資料培力，推動跨域資料創新利用，導入新興技術驅動資料經濟發展。

### （二）參獎資格：

1. 金質獎：以中央二級以上機關（構）或地方政府為參獎機關，彙整計算其本身、所屬機關（構）或所轄單位於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」上架之資料集，無須另行報名。
2. 金耀獎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得單獨或共同組成提案團隊，採提案報名方式參加評獎。

## 三、 評獎原則：

### （一）金質獎評獎原則：

1. 採定期指標評核，表彰於資料開放品質推動績優之典範機關。
2. 以各機關上架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進行品質相關檢測，依據評核構面檢測結果分數或等級進行計分。

3. 平臺於活動期間所辦理之分數統計作業，其分數計算規則、加減扣分項目、獎項分組等，因應資料技術（如人工智慧等）及資料應用需求快速變換趨勢，依政策滾動推動方向，以該年度公告之獎勵活動簡章規定辦理，作為資料品質精進及推動成效之評估依據，並視實際執行需要，以平臺公告、正式公文或其他適當方式，輔以說明相關計算原則與作業內容。
4. 金質獎依據當年度獎勵活動簡章分組評獎；為使各機關(構)逐步提升其資料品質，另設「品質進步獎」，獎項額度及獲獎條件，依該年度公告之獎勵活動簡章規定辦理。

(二)金耀獎評獎原則：

1. 採申請提案評選，表彰於資料治理及協作創新兩大面向具卓越推動成效之典範機關。
2. 已獲政府頒發其他資料創新、政府服務等類似性質獎項之提案，不予評獎。
3. 參獎機關就業務推動主題進行提案，依指定評核面向提供說明及佐證資料，組成評核小組進行審查與評分，本獎項報名額度、提案格式、提案期限、審查方式、評核內容、評核細項配分、獎項額度及獲獎條件等，依該年度公告之獎勵活動簡章規定辦理。

四、 其他：

各獎項獲獎機關(構)應配合參與本獎勵措施之成果發表活動及宣導活動，其參獎相關資料，無償授權以「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」對外釋出；為激勵各級機關及嘉勉人員推動實績，獎項額度及敘獎基準，依該年度公告之獎勵活動簡章規定辦理。